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共达电声”）委托，作为共达电声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共达电声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



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已对共达电声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共达电声、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共达电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共达电声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共达电声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达电声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如下程序：

1、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周思远先生、梁龙先生、陆正杨先生、辛付东先生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发出《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

4、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公司在其内部 BPM 系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为期 10 天的公示。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公示期满未出现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

5、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同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期间及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二）首次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周思远先生、陆正杨先生、杜曦先生、辛付东先生已根据有关规定在董事会上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共达电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目前，共达电声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共达电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6 月 4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20 万份；同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共达电声书面确认，鉴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调整程序及调整方法，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25.62 元/份调整为 25.59 元/份，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5.5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根据共达电声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是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共达电声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751 号）、共达电声书面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共达电声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共达电声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



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共达电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共达电声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首次授予、授予价格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焦彦龙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韦 微

刘 欣

年 月 日